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七名，委托出席董事两名，董事祖传夫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潘国庆先生代行表决权，董事朱方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胡作寰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终总结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陈文正先生、王彩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

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防范经营风险，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申请适度规模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经营中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 2021 年度，公司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65 亿元，此额度为综合授信，包含流贷及其它融资品种；

2. 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各公司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核批为准，授权公司根据融资成本和实际情况需要结合融资类别，对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品种进行调剂；

3. 担保措施：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融资授信条件的不确定性因素，在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时，以实际担保措施及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担保，担保方式包含信用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授信总额度。

4. 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外汇交易额度

公司为了减少汇率风险带来的成本损失，做到产品保值，公司根据银行外汇产品结合公司 2021 年进出口预算，申请在外汇结算方面能做以下产品：

（一）主要外汇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产品；

(二) 币种：欧元、美元、港币、日元、泰铢、英镑；

(三) 外汇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1. 借款额度：2021 年预计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9.13 亿元（其中 3.6 亿元为子公司经营借款，5.53 亿元为各子公司投资、建设、专项借款），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则为优先选择金融机构提取贷款，如金融机构无法满足，再由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全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21 年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

2. 借款方式：视为金融机构法人账户透支品种，以公司实际支付时间向各子公司按金融机构同期利率收取利息。

3. 还款方式：视子公司经营情况随借随还。

4. 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七)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九）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5），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4），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十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会董事商议本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